附件2:

通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征集应征承诺书

承诺人（单位）已经充分知晓并愿意接受《通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LOGO暨城市形象口号征集公告》，现承诺如下：

1.承诺人（单位）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

2.承诺人（单位）保证名称为原创，且拥有完整、排他的知识产权，除参加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承诺人（或单位）保证，名称自成为通辽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有权对成为通辽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4.承诺人（单位）保证其应征名称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权，一切法律后果由承诺人（单位）承担；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均由该承诺人（单位）自行负责，与征集方无关。如因承诺人（单位）违反本规定，致使征集方遭受任何损失，征集方有权诉求其赔偿。

5.本承诺书自承诺人（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单位）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